國立新竹女中109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女中科學大樓 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余會長玉芝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108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97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五、校長致詞：

（一）介紹各處室主任

（二）校務概況報告(參閱附件 1，第 6-16 頁）

六、會務工作報告：(108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，詳如會務報告 ppt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設置辦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
(二)依據「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）第 9 條辦理。

(三)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 PPT 所示；

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如附件 2，第 17-30 頁。

決議：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經全體與會人員(97 人)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據本章程第 9 條辦理。

(三)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

詳如附件 3，第 31 頁。

(四)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，

詳如附件 4，第 32-37 頁。

決議：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經全體與會人員(97 人)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請家長代表大會同意委託家長委員會進行募款活動。

決議：經全體與會人員(97 人)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…等等（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)。詳如附件 5，第 38-39 頁。

擬辦：

甲案：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乙案：經與會代表選派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：

（用何種方式選派家長會代表，由代表大會決定之)。

決議：經全體與會人員投票通過採甲案。投票結果(支持甲案 70 票, 支持乙案 6 票,其餘為無意見。)採取甲案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案由五：選(推)舉家長會委員（應選 25 人)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依本章程第 5 條規定辦理。應選出委員 25 人，組成家長委員會。

擬辦：

（一）定，本會109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（二）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議：(一)經全體與會人員投票決議採「推舉」方式產生委員。

決定採「推舉」方式71票，決定採「選舉」方式10票，其餘為無意見。

（二）推舉出25名家長委員，名單如附件5，第31頁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家長代表反映意見及答覆如下：

1.學校的WIFI連線太慢，若學生多人同時需要上網，往往連不上網路，請學校改善。

答覆:因學校網路頻寬有限，供學生使用頻寬目前已從3Mpbs調整至5Mpbs，若有額外學習上的需求，可向資訊組洽詢協助專案辦理。

2.學校各走廊的飲水機，溫水的溫度過熱，喝不到常溫水，請學校改善。

答覆: (1)請總務處檢視學校各走廊飲水機使用狀況後，適時利用學校資本門設備添購飲水機數量。

(2)學生若有需求，可至鄰近樓層使用其他飲水機。

3.學習歷程檔案，學生繳交的時間規定在期末考後，時間很趕，建議可以延後繳交。

答覆:教務處依「學習歷程檔案委員會」決議的時程辦理。

4.早上學生上學時間，學校規定07:00才能進校門，建議學校能提早開放校門 。

答覆:學生若個別有需要，可向教官室個別提出申請

九、散會： 13時10分

主席:余玉芝

紀錄:傅湘萍